

证券代码：833071

证券简称：科恩锐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制度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办理验资手续前，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协议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该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等；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

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如期归还。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作为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内容应该包括以下方面：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投资计划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

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及时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